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环首府片区）防灭火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763-GXJX

（全流程电子标）

采购单位：（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消防装备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盖章）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5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环首府片区）防灭火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GXZC2025-C3-003763-GXJX）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环首府片区）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3763-GXJX
- 2、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环首府片区）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总金额（元）：150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环首府片区）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 (1) 数量:1
- (2)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
- (3) 最高限价（如有）： /
-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环首府片区）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 (5)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提交服务成果。
- (6)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2、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获取方式：线上获取。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时间：2026年1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二）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网上查询地址：<https://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四）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1）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流程，操作流程视频教程：

<https://zcy.gensee.com/webcast/site/vod/play-d60e598afb6d428d83124d26e0d14f48?nickName=%E6%9D%8E%E6%A1%A6%E8%BE%B0&token=196800&k=786c927b94945358e79472c4cb1b140e&uid=10007531688>

(2)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 Id=66479&article Id=giG2hxuj0LVn0uVjZr6wgQ>

(3) 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

3、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的联系方式。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消防装备服务中心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21 号

联 系 人：闫建 联系方式：156788947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59 号（七楼）

项目联系人：张春云 联系方式：0772-68148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环首府片区）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763-GXJX
2	3	供应商资格	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 3.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中 级及以上职称。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 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3. 4 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1500000.00 元，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5	14.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磋商保证金	15. 1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16.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1	18.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18.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19. 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人。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14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3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的联系方式。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5	20.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6	信用查询	(1)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甄别方式： 1.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 使用规则处理；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以判罚机关所在地或相关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为准。
16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28.1	履约保证金	无。
18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电子合同。
19	29.3	合同公示	采购人要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涉密除外）。

20	16.9	供应商公章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电子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扫描上传。</p>
21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22	31	解释权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p>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环首府片区）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763-GXJX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质疑和投诉

6.1 质疑

注：投标人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6.1.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6.1.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6.1.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6.1.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1.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6.1.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6.2 投诉

注：投标人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6.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林业局提起投诉。

6.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6.2.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自治区林业局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6.2.5 自治区林业局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6.2.6 自治区林业局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响应无效。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后的评审报价最低一方为有效供应商；当评审报价相同时，则以最后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最后报价也相同时，则以售后服务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本次采购不组织集中调研，若供应商认为需要，可对项目情况自行进行调研。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处【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4）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否则竞标无效。同时请在提供的材料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注：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1 资格文件

（1）供应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4）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 报价文件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2) 磋商报价表（报价是否合理，不超过采购预算价）（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1.3 商务技术文件

-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格式见第六章）；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3)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如有，请提供）；
- (5) 技术方案、拟投入项目人员、业绩等（请结合《项目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资信、技术等有关资料。

11.2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处【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1.4 以上涉及第 11.1 条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并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否则响应无效。

11.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3.3 磋商报价包含：（但并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协调、咨询、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培训等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1500000.00 元，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

16.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4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5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6.6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6.7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6.8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6.9 供应商公章：（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电子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16.10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7.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后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及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1.4 **响应文件的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

放弃响应。

21.6 最后报价

21.6.1 如采购项目为货物类项目，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6.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21.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7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1.8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9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 本项目是以采购预算总金额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若综合得分相同时，以价格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分得分都相同的，按项目技术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本须知第 15 条款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3)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报价的；
- (8)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9) 未全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4.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项目为货物类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 (1)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

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甄别方式： 1.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 使用规则处理；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 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以判罚机关所在地或相关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为准。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递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无。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限：**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公示：采购人要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涉密除外）。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2 交纳成交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鹿寨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2013 8601 0400 51187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需求

服务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所属行业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环首府片区）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环首府片区）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p> <p>2、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七坡林场等地。</p> <p>3、建设目标：</p> <p>本项目致力于构建防火道路，填补当前森林防火基础能力的显著不足，切实提升火灾预防和早期处理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森林火灾，特别是重大火灾的实际威胁。</p> <p>建设目标是通过新建和改造防火道路，提升森林防火阻隔系统阻火隔火能力，提高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和保障国有林区健康安全的高质量发展。</p> <p>4、建设内容</p> <p>根据 2023 年 10 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编制<重点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充分考虑需求与可能，参照《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国有林场林区道路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交规划发〔2018〕24 号）有关要求，按照《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5005-2014) 等相关标准，按照林区四级公路等级推进建设，提高林区交通可达性，提升林区路网密度，与林区现有内外部道路构建布局合理，结构完整的林区防火道路网络。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新建和改造防火道路。内容包含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p> <p>5、建设规模：</p>	其他未列明行业

		<p>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环首府片区）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新建和改造防火道路约 390 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27600 万元。</p> <p>按交通部颁布《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及《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5055-2014）的要求，拟按林区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5 公里/小时，路基宽 4.0 米。</p> <p>二、招标范围及内容</p> <p>根据计划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环首府片区）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含初步设计编制，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成果文件的审查、审批及备案等相关工作。</p> <p>三、服务要求：</p> <p>初步设计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p> <p>四、项目负责人要求</p> <p>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p> <p>五、合同履约期限</p>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提交服务成果。</p> <p>六、适用规范标准</p> <p>符合国家规定的报告编制、工程设计的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p> <p>七、成果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p>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环首府片区）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统一用 A3 或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包含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 U 盘 1 份。 	
--	--	---	--

		<p>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各项成果文件份数按业主要求。</p> <p>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p> <p>(1) 纸质版的要求: <u>1份</u>。</p> <p>(2) 电子版的要求: <u>1份</u>。</p> <p>(3) 其他要求: <u>无</u>。</p> <p>6. 成果交付方式要求: 成果完成之后, 将电子版与纸质版成果文件一并上门交付。</p> <p>7. 成果文件经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 供应商在委托书要求范围内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修改)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给采购单位, 直至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和项目主管部门审批。</p> <p>八、供应商应自备完成本项目成果的工作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标准、图集、人员、办公设备、交通工具、办公设施、安全设施等, 并承担相关费用。</p> <p>九、权利保障</p> <p>1.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 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 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 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p> <p>2. 项目成果文件归采购人所有。</p> <p>3. 中标供应商在提供设计服务过程中, 对获取的采购人有关信息或采购人提供的有关材料负保密责任,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非法复制、记录、泄露、公开、传播。否则, 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十、验收要求</p>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合同条款、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地方规范名录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规定进行验收。</p>	
--	--	--	--

			说明：采购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地形图、地勘报告、供水、排水、供电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商务条款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路线平面图及用地红线范围矢量图；9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全部成果并组织通过评审。 2.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提交服务成果。 3. 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七坡林场等地。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50%，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供应商应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成交总金额的 50%。 5.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1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服务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对不属于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最后报价即为评审报价。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6)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有效的评审报价）×10分。

2、技术方案分……………50分

(1) 项目技术设计方案（满分 20 分）

一档（6分）：基本理解能够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基本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制订的技术方案基本明确、基本满足国家规范和用户要求；基本可行。

二档（12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

制订的技术方案符合项目要求、满足国家规范和用户要求；方案可行。

三档（20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能够深入理解项目要求，制订具体明确技术方案，制定详细作业流程，完全满足国家规范和用户要求。

（2）安排开工及各主要阶段进度安排以及保证工期的措施（满分10分）

一档（3分）：项目各主要阶段进度安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有简单的保证工期的措施。

二档（7分）：项目各主要阶段进度安排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工期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三档（10分）：项目进度安排满足招标文件中工期要求，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表，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合理，科学有效，具有明确的作业快报制度，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3）项目生产管理方案（满分10分）

一档（3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二档（7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有单位内部的保密管理制度；有简单的生产、技术、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三档（10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有单位内部的保密管理制度；有明确的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有明确的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有明确的具体作业单位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4）其它优化措施和后续服务（满分10分）

一档（3分）：有简单优化措施，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半年以上后续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承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应甲方需求响应时间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做出回应和提供完整、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

二档（7分）：有较好优化措施，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一年以上后续服务，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应甲方需求响应时间在12小时内做出回应和提供完整、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

三档（10分）：有科学优化措施，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两年以上。承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应甲方需求响应时间在6小时内做出回应和提供完整、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

3、拟投入项目人员.....20分

（1）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能力配置分（满分3分）

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3分。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2）投入的技术人员能力配置分（满分17分）

①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2 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道路工程）师证的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②测绘分项负责人具有测绘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副高级职称及以上得 2 分；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的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③路线、路基、路面、桥涵分项负责人具有道路与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道路与桥梁专业初级职称的每个得 0.5 分，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1 分；每个专业满分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④边坡防护工程设计分项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或园林专业初级职称的得 0.5 分，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

⑤拟投入人员是林业工程、林学、动物学、野生动植物保护、利用或植物学、生态学专业，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个得 0.5 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1 分，每个专业满分 1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以上人员涉及专业可提供职称证、毕业证等证明其专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提供职称证、毕业证（如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4、业绩分……………20 分

(1)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森林防火道路设计项目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满分 16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项目任务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林区四级或公路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设计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1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项目任务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获得 ISO 质量管理体系、ISO 环境管理体系、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业绩不重复计算，转包、分包、无金额合同不计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 总得分 =1 + 2 + 3 + 4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若综合得分相同时，以价格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分得分都相同的，按项目技术设计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环首府片区）防灭火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GXZC2025-C3-003763-GXJX)

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_____ 项目提供前期工作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_____ 。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_____ 。

3. 技术服务的要求： _____ 。

（1）乙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 _____ 。

（2）提交的正式成果：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环首府片区）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统一用 A3 或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包含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 U 盘 1 份。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各项成果文件份数按业主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_____ 1 份 _____ 。

（2）电子版的要求： _____ 1 份 _____ 。

(3) 其他要求: _____ 无 _____。

6. 成果交付方式要求: 成果完成之后, 将电子版与纸质版成果文件一并上门交付。

7. 成果文件经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 供应商在委托书要求范围内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修改)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给采购单位, 直至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和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3) 在设计过程中, 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条款和廉政建设规定。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 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_____。

2.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_____。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_____。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的技术资料:

(1) _____

(2)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明确具体内容, 未明确具体内容或未及时要求甲方提供的, 视为甲方履行义务符合合同约定。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费用包括: _____ 等。其中:

不含税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发票, 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50%,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供应商应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发票, 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成交总金额的 50%。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纳税登记号：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纳税登记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方法和成果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所有参加人员和接触本项目成果人员。
3. 保密期限：1 年。
4. 泄密责任：因甲方泄密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成果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所有参加人员和接触本项目成果人员。
3. 保密期限：1 年。
4. 泄密责任：因乙方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实施外部条件改变。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包括设计说明文件、设计图、工程量表、报告文本等相关材料。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成果材料通过甲方审核。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技术审核。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七条约定提供的成果不合格的，应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5%，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使之达到合格标准，如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付报酬、费用，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有权顺延提交成果时间。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逾期支付报酬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以拖欠金额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按乙方履约合同进度支付服务费用：已开展项目工作，未完成文件设计的，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已完成文件设计的，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所有已支付报酬、费用，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解除本合同：

1. _____。

2. 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相关技术文件，经双方以附件方式确定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相关成果：_____。

3.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4. 其他：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甲方向乙方提交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成果设计。
2. 因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提供技术基础资料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失误，而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变更委托服务规模、范围、地点、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外，甲方要按乙方所耗费工作量向乙方另行支付返工费用。
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成果设计，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负责。乙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等要求的技术规范、标准设计成果等文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已验收合格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5.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乙方对成果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乙方进行技术指导的，乙方应及时提供服务，甲方就相关问题需乙方解释时，乙方必须尽快给予回复。若需评审，配合甲方做好专家评审会的汇报工作。
7. 双方均以本合同所留的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书面通知，通知一经寄出即视为送达，联系方式若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并经书面签收，否则不发生变更之法律效力。
8.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资质。

9. 本合同任何一方改变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的，应该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或者法院向原通讯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手机号码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双方均一致确认：人民法院向双方送达传票或者其他法律文书的，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等作为双方的司法送达地址，送达时间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与廉政建设

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双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各自注意安全生产，排除一切安全隐患。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各负其责。

4. 双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均应注重廉政建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

委托方： (公章)

受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制)

1、供应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 注：**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证明材料原件验证，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制)

1、响应函 (格 式)

响 应 函

致: 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 人民币_____ (¥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提交服务成果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 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供应商(公章, 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响应日期: _____

2、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1		1	项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 元（¥ _____）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提交服务成果				
说明：磋商报价包含：(但并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协调、咨询、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培训等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制)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 (公章, 自然人除外)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逐条说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要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4、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如有，请提供）；

5、技术方案、拟投入人员、业绩等（请结合《项目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资信、技术等有关资料。